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5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管理与经济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5 年工程博士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全日制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考生已有研究基础能突出体现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具备申报专业领域背景的考生优先；

（2）依托导师的项目招生，招生导师需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级别）或一定经费规模的科研项目，且上述项目必须与招生专业领域相关。

2. 非全日制考生

学部依托学校专项计划招收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

三、招生类别

085500 机械；085700 资源与环境；085900 土木水利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资格审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工程实践潜能等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报考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审核阶段的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依据为：

- (1) 考生的学习与科研经历、工作与工程实践经历等（25%）；
- (2) 考生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突出成绩、代表性成果等（35%）；
- (3)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学部将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请考生在规定的

时间内携带《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述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到校进行确认。具体安排，学部官网另行通知。

B 审核阶段

由学部组织，按各领域方向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考查与综合素质面试三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1. 专业基础测试

(1) 对“管理统计学、运筹学、系统分析”三门课程设计答题卡，每张答题卡上有 2 道题目，考生在考核当天现场抽取其中的一门课程题卡，回答题卡上的问题（考生可与报考导师沟通，确定提前准备某门课程）。

(2) 由报考导师从学部界定的高水平期刊中选取 10 篇左右的文章，随机指定其中一篇文献给考生，考生对文献进行描述，尤其是其中用到的研究方法进行评述。

考核内容：

回答题卡问题	掌握基础研究方法的程度
文献阅读	文献研究的问题、背景、评述、分析统览
	文献中的研究方法及其适用性
	研究的结论或发现、局限性、研究展望

2. 专业综合测试

考生选取一项本人参与的工程实践项目或选取一篇本人的学术成果进行介绍。报考类型为非全日制定向的考生完成工程实践报告，

报考类型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完成学术报告。

工程实践报告	项目背景、组织与实施
	申请者在项目中的作用与贡献
	该项目管理与技术的应用及学术价值，主要包括从项目管理中凝练科学问题、管理理论的能力，研究方法论的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等
学术报告	研究背景、研究意义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
	学术评价，主要包括理论水平、学术观点、创新能力等

3. 综合素质面试

(1) 个人陈述

个人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与实践成果、科研经历与学术成果、学习目的与学习计划等方面进行陈述。

(2) 外语听说考查

(3) 专家提问

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价值观，工程实践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博士期间研究计划及研究潜力，外语听说能力等。

4. 计分办法

(1) 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均为百分制。

(2) 总成绩 =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 × 35% +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 40%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 25%

C 录取阶段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外语听说考查低于 12 分，即认定为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3. 根据学校下达的工程博士招生计划和学部的综合考核结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依照考生报考的导师志愿为优先，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具体录取原则待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招生指标分配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4.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型企业以及区域发展研究院等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七、监督机制

（一）管理与经济学部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部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2304；邮箱：tjucome@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考核工作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2. 关于工程博士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均会在学部网页“通知公告”栏公告 (<http://come.tju.edu.cn/>)，请考生关注。

3. 学部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25 教学楼 C 区 202 室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890786

联系人：王老师 曹老师

Email：tjucome@tju.edu.cn

4.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经管学部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5.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学部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学部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管理与经济学部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4 年 12 月